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
流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实施方案



宁阳堽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承办单位为宁阳县堽城镇茅庄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公司于一九八九年组建，隶属堽城镇人民政府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杜衍良，住所位于宁阳县堽城镇桥北村；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土木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0921-04-05-779747。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阳县堽城镇驻地的城市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主管网雨污分流南北方向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东西方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新建改造堽城南村、西村、北村、东村主路及村内雨污分流管线共计 50000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的敷设、检查井的砌筑以及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铺设以及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内容。计划分三期，一期计划完成沿 S333 线，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的南北方向主管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的东西方向主管网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总长度 12510 米。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1 年完成项目立项，2022 年 2 月，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

等前期工作。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完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估算范围及依据

（1）估算范围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2）估算依据

- ①《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③建设部颁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 47-104-2007）；
- ④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费用编制规定（2009 年）；
- ⑤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⑥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⑦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 ⑧主要调价材料和地方材料参考宁阳县现行价。

2. 估算总额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969.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7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6.67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

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000.00	100%	
一、资本金	2,500.00	50.00%	
自有资金	2,500.00		
二、债务资金	2,500.00	50.00%	
专项债券	2,500.00		
银行借款	0.0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运营收入预测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费。

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居民污水处理收入			非居民污水处理收入			收入合计
	数量（m ³ /年）	单价（元/m ³ ）	收入小计	数量（m ³ /年）	单价（元/m ³ ）	收入小计	
2023 年	462	0.85	392.70	308	1.20	369.60	762.30
2024 年	657	0.85	558.45	438	1.20	525.60	1,084.05
2025 年	657	0.85	558.45	438	1.20	525.60	1,084.05
2026 年	657	0.85	558.45	438	1.20	525.60	1,084.05
2027 年	657	0.94	614.30	438	1.32	578.16	1,192.46
2028 年	657	0.94	614.30	438	1.32	578.16	1,192.46

2029 年	657	0.94	614.30	438	1.32	578.16	1,192.46
2030 年	657	0.94	614.30	438	1.32	578.16	1,192.46
2031 年	657	0.94	614.30	438	1.32	578.16	1,192.46
2032 年	657	1.03	675.72	438	1.45	635.98	1,311.70
2033 年	657	1.03	675.72	438	1.45	635.98	1,311.70
2034 年	657	1.03	675.72	438	1.45	635.98	1,311.70
2035 年	657	1.03	675.72	438	1.45	635.98	1,311.70
2036 年	657	1.03	675.72	438	1.45	635.98	1,311.70
2037 年	657	1.13	743.30	438	1.60	699.57	1,442.87
2038 年	657	1.13	743.30	438	1.60	699.57	1,442.87
2039 年	657	1.13	743.30	438	1.60	699.57	1,442.87
2040 年	657	1.13	743.30	438	1.60	699.57	1,442.87
2041 年	657	1.13	743.30	438	1.60	699.57	1,442.87
合计			12,234.63			11,514.95	23,749.58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年营运收入=数量×单价。

1. 数量

根据工程建设计划，一期项目建成后，按项目规划年处理污水量约为 1095 万 m³，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60%，非生活污水约占 40%。自 2023 年 3 月投入使用后，当年用水量按 770 万 m³，按全年污水处理量的 70%估算当年收入。

2. 单价

宁阳县现行水费及代收费用的标准，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85 元/ m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2 元/ m³。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费按照每隔 5 年增长 10%进行测算。首年污水处理费按现行价格计算。

（二）运营成本预测

主要包括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人员薪酬、维护费、其他费用、支付的各项税金及利息支出。参照埕城镇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数据和本乡镇实际，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外购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人员薪酬	维护费	管理费用	税金	合计
2023 年	308.00	238.70	30.00	70.00	10.67	20.87	678.25
2024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1.68	29.53	958.66
2025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1.68	29.53	958.66
2026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1.68	29.53	958.66
2027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3.85	34.47	965.77
2028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3.85	34.47	965.77
2029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3.85	34.47	965.77
2030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3.85	34.47	965.77
2031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3.85	34.47	965.77
2032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6.23	39.90	973.58
2033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6.23	39.90	973.58
2034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6.23	39.90	973.58
2035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6.23	39.90	973.58
2036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6.23	39.90	973.58
2037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8.86	74.31	1,010.62
2038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8.86	74.31	1,010.62
2039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8.86	74.31	1,010.62
2040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8.86	74.31	1,010.62
2041 年	438.00	339.45	30.00	100.00	28.86	74.31	1,010.62
合计	8,192.00	6,348.80	570.00	1,870.00	470.42	852.85	18,304.07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 外购材料费主要为药剂，参照本地同行业平均水平，药剂费按污水处理量*0.4 元进行估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参照本地同行业平均水平，结合目前处理水平和处理规模，年燃料及动力费按污水处理量*0.31 元进行估算；

3. 人员薪酬本期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按 6 万元/年计算；

4. 维护费用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估算；

5. 其他费用包括污泥处置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按营业收入的 2%估算；

6、资产折旧及摊销费，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 30 年估算。

7. 相关税费

结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表 4：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13%	外购原辅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
	9%	工程类费用、租赁收入
	6%	物业服务、其他服务类费用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10. 利息支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建设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00%，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2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3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4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5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6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7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8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9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0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1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2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3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4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5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6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7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8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19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100.00
第 20 年	2,500.00		2,500.00	0.00	4.00%	100.00	2,6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2,000.00	4,500.00

(三)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表 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62.30	1,084.05	1,084.05	1,084.05	1,192.46	1,192.46	1,192.46	1,192.46	1,192.46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657.37	929.13	929.13	929.13	931.30	931.30	931.30	931.30	931.30
3、经营税金及附加		20.87	29.53	29.53	29.53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84.05	125.39	125.39	125.39	226.69	226.69	226.69	226.69	22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000.00	1,8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000.00	-1,883.33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600.00	1,900.00								
2、债券融资款	2,500.00									
3、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3,000.00	1,8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	0.72	26.11	51.51	76.90	203.59	330.27	456.96	583.65
2、期内现金变动	-	0.72	25.39	25.39	25.39	126.69	126.69	126.69	126.69	126.69
3、期末现金	-	0.72	26.11	51.51	76.90	203.59	330.27	456.96	583.65	710.34

续:

项目/年份	运营期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311.70	1,311.70	1,311.70	1,311.70	1,311.70	1,442.87	1,442.87	1,442.87	1,442.87	1,442.87	23,749.58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933.68	933.68	933.68	933.68	933.68	936.31	936.31	936.31	936.31	936.31	17,451.22
3、经营税金及附加	39.90	39.90	39.90	39.90	39.90	74.31	74.31	74.31	74.31	74.31	8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38.12	338.12	338.12	338.12	338.12	432.25	432.25	432.25	432.25	432.25	5,44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4,8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	-	-	-	-	-4,883.33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2,500.00
2、债券融资款											2,500.00
3、债券发行费											-
4、偿还债券本金										2,500.00	2,5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00.00	5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710.34	948.46	1,186.57	1,424.69	1,662.80	1,900.92	2,233.17	2,565.42	2,897.68	3,229.93	
2、期内现金变动	238.12	238.12	238.12	238.12	238.12	332.25	332.25	332.25	332.25	-2,167.75	1,062.18
3、期末现金	948.46	1,186.57	1,424.69	1,662.80	1,900.92	2,233.17	2,565.42	2,897.68	3,229.93	1,062.1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1 月发行成功，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费，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项目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445.51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4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21 倍。

表 9：现金流覆盖倍数表（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2,500.00	2,000.00	4,500.00	5445.51
覆盖倍数				1.21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债券融资和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自筹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筹措困难；另外，启动资金能否按时到位，亦将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对策：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积极争取上级有关补助资金，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二）投资估算的风险

项目法人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对区域内的建设成本进行了估算，这种估算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系统偏差。同时，今后政策、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投资估算产生影响，最终可能影响业主在本项目的投入。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增加资金来源渠道。

（三）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处理水量达不到预期风险，从财务分析可知，项目收益对处理污水数量较为敏感，如果项目运行后处理量达不到保底水量，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宁阳县堽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宁阳县堽城镇茅庄建筑安装工

程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2500 万元用于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年限为 20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安全感。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设施处理能力。计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基础设施是加快宁阳县发展的重要条件

基础设施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先导作用。作为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设施的状况直接制约着社会生产力的综合水平、生产的发展程度和人们消费的现实程度，还直接反映着社会的文明程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基础设施薄弱的老区而言尤为重要。没有一定的基础设施，扩大开放、开发资源、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将成为一句空话，更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建设的战略重点，在城市建设中居于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要求

保护宁阳县堽城镇生态环境，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污染状况和城市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推动宁阳县堽城镇经济进一步的发展，必须加快污水管网的完善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治污减排功能。本项目实施是宁阳县堽城镇排水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水污染控制和保证水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是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途径之一。基础设施的严重不足是制约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因素，没有畅通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就意味着投资、生产、生活环境的不完善，谈不上区域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对于广大地处内陆的城市而言，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的必要性及紧迫性是十分明显的。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随着镇区的建立和发展，镇区入驻企业增多、用地规模不断增长，镇区框架的拉大，镇区污水的排放量日益增大，镇区目前的雨污合流的污水管网设施，给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了水体，严重污染了附近河流水质，也污染了洸河水系。给下游的区域带来了污染，污染给下游人民的健康带来不可忽视的危害，也给下游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尽快建设和完善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是镇区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专项债务收入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实施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项目建成后，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收费方式弥补项目建设支出。

评估认为，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4、项目投资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2021 年 11 月，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阳县堽城镇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0921-04-05-779747。

评估认为，项目可研报告及项目备案已经落地，项目投资合规。

5、项目成熟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2 分。

本项目环评等手续尚未落地。

评估认为，项目成熟度相对较低。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该项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969.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7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6.67 万元。计划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评估认为，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较高。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该项指标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费，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外购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费及其他费用，通过对项目收入来源、运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较为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该项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属于严格限定的“九大领域”。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项目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实际，预算测算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该项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污水处理收费所对应的充足、

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评估认为，项目具有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 项目偿债风险点。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

评估认为，本项目对偿债风险的认识较为全面，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同时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 18 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 3 个、产出质量指标 2 个、产出时效指标 1 个、产出成本指标 2 个、经济效益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环境效益指标 2 个、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能够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

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 评估结论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可用于资金平衡

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445.51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4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21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提升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事前绩效评估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计
分值	20	10	10	20	10	20	10	100
得分	20	7	10	18	10	20	10	95
得分率	100%	70%	100%	90%	100%	100%	100%	95%